

怀德中路南侧、勤业南路西侧地块 建设项目高低压电缆采购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4041905240101-BK-001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南侧、勤业南路西侧

招标人：常州新城悦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邹春梅

发放时间：2021年3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分包.....	12
1.11 偏离.....	12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4.3 投标截止时间.....	16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	21
废标条件.....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常州新城悦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 sf351 联系人：陈经理 电话：15961157094 电子邮箱：/ 传真：/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 2#楼 A 区 701 联系人：刘工、黄工 电话：0519-8560066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项目名称	怀德中路南侧、勤业南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高低压电缆采购
1.1.4	建设地点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南侧、勤业南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外国私人投资：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设备采购清单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以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的 10 日内 计划开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满足国标及本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最新的居配工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期新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有），如有不同以其中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备采购清单、设备图纸、技术规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3月9日17:00: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1年3月10日17:00:00
2.4	招标控制价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1年3月10日17:00:00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1年3月9日17:00:00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0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文件 </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项目负责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u>3</u>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6</u>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账户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账号：详见招标公告</p> <p>方式 2.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通过电子投标保函办理平台在线申请办理(网址 http://61.155.218.199:88/)。</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p> <p>4.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p> <p>5. 0 企业诚信库。</p> <p>5.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 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p> <p>6.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的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要求：
3.6.6	其他编制要求	<u>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5日14: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各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各投标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2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予受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及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其他：差额保证金（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5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供货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由于招标文件模板问题，相关内容以下列补充为准：</p> <p>1、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2、招标文件前附表 3.1.1 条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中需提供的材料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该项目与电力主管部门相关的一切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充分考虑在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算），发包人予以配合，确保一次性通过电力部门的验收。</p> <p>4、友情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u>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u></p> <p>5、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以及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纸质投标书需胶装。</p> <p><u>6、招标公告中附件四“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必须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要求公章清晰，法人代表亲自签字。如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u></p> <p><u>7、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扫描件未录入或录入不全，按无效标处理。</u></p> <p>8、（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各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各投标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并签到。</p> <p>（2）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请及时签到，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9、电缆横截面要求为圆形，异形及其他形状不予认可。</p> <p>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采购货物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问；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进行公布。各投标人可以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诺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销售业绩；
- (4) 技术响应情况汇总表；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格式“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的方式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备用标书；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签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操作手册”；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1.3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及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启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
场;
- (3)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6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6.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4.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6.5.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6.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定标后，招标人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后无异议，招标人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日内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天内，应当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

废标条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主要参数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7.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清单中的清单数量规格型号不相同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定合同，以下为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简称甲方）：

卖方（简称乙方）：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乙方供货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下表

序号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以上单价包含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出厂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证等）、服务、指导、运输、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直至验收交付）、包装、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移交、配合安装、质保、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包括各种配合费、协调管理费等）、规费、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及其它各种税费，中标人收款无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风险费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工期

以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的 10 日内，按甲方书面通知及时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不得以供货数量的增减而作为不及时供货的理由。工期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 2%（不设上限）同时赔偿相关所有损失，同时委托方可解除终止本合同。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工期延误，除误期违约金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

1、暂定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供配电项目成功送电后支付结算核定价的 10%，竣工验收满二年支付至结算核定价的 60%，余 30%竣工验收后满三年付清（本工程无预付款）。

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五、结算方式

按实际到货完好产品数量结算，单价为中标相应产品单价。根据实际施工现场所需供货量（以现场总包单位的收货单为准），甲方将按合同价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结算。

六、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要求。每检验批提供合格证、质保书、厂家检测报告等。进场后甲方随机抽取进行送检试验，一旦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收回所有已付款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30%）。

七、产品质量及供货要求、验收标准

- 1、所有产品需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将不合格品掺入优等品，以次充好，不得冒牌、贴牌；
- 2、包装完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零破损；
- 3、如发现供货不符合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同时要求供货方赔偿一切损失；
- 4、甲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合格且须承担相应的延期费用；
- 5、甲方有权调整采购数量，单价不予调整；
- 6、技术要求：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且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八、分包或转包

严禁卖方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买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九、违约、索赔

1、质量要求：满足国标及本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最新的居配工程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期新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有），如有不同以其中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3、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每延迟一天，赔偿合同金额 2%（不设上限）同时赔偿相关所有损失，同时委托方可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4、甲方资金为自有资金，按拨款进行支付款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6、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7、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9、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现场设备等包管及乙方人员安全等责任的划分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总包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果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收到判决书后，如有异议，有异议方应在收到裁决书后 15 天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的，判决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3、在起诉期间，除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乙方按照承诺须提供现场免费测量设计铺装、下料方案及技术指导；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2、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文件；

3、投标书和投标书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详尽的格式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常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系统

系统

系统

投标函及其附录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_____ (_____ 大写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m)	合计(元)
1	高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400	270	m		
2	高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240	280	m		
3	高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70	180	m		
4	低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240	1160	m		
5	低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95	6380	m		
合计						

的投标价格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本单位投标资料中所承诺的全部工作内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以及本单位投标资料中所承诺的全部工作内容。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如有)	承诺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供货时间	以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的10日内		
3	质保期	2年		
4	质量标准	满足国标及本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最新的居配工程的相关要求,以及实施期新出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如有),如有不同以其中要求高的标准为准		
5	质量保修金扣留百分比	30%		
.....
.....

备注: 以上2~5条请在投标人承诺一栏中只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可以添加内容, 若不能满足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将视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货物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身份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信息	实缴注册资本金					
	净资产					
	资产负债					
备注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	采购人	主要产品及型	业绩时间	合同金	业绩资料所在

技术响应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技术对比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其他				

投标人声明：针对本招标标的，除本表已列明偏差外，我们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全部技术条件，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提供对应产品和服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日期：

备注：本表格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要求，自行修改。本表格后附相关材料。

招标文件（含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招标控制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高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400	270	m	913.39	246615.30	
2	高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240	280	m	580.33	162492.40	
3	高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8.7/15KV-3*70	180	m	203.07	36552.60	
4	低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240	1160	m	749.85	869826.00	
5	低压电缆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4*95	6380	m	296.43	1891223.40	
合计						3206709.70	

注：以上单价包含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出厂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证等）、服务、指导、运输、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地点、现场成品保护（直至验收交付）、包装、检测（含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移交、配合安装、质保、管理费、利润、其他项目费（包括各种配合费、协调管理费等）、代理费、规费、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增值税及其它各种税费，中标人收款无条件必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保险、风险费和相关服务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